



# 我省出台若干政策促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服务业领域纾困发展

# 餐饮、零售业可获定期核酸检测补贴支持

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之下,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促进服务业领域纾困发展,是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的重要保障。3月31日,省政府新闻办举办新闻发布会,邀请省发展和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对我省近期出台的《关于落实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政策》(以下简称《工业政策》)、《关于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以下简称《服务业政策》)两个文件进行解读,并回答记者提问。

## 政策点击

### 工业: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工业政策方面,我们聚焦煤电、钢铁、有色、建材、化工等传统产业发展中面临的缺资金、缺原料、缺地、缺电、缺能耗指标等困难,增强要素保障和资源优化配置。”省发展和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王建新介绍,促进工业平稳发展发面,《工业政策》结合云南工业发展实际,提出5个方面、17项具体措施。在助力工业经济夯实基本盘的同时,鼓励和支持重点行业领域应用新技术、新模式加快升级改造,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发展,培育发展新动能。

——财税扶持:聚焦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工业领域资金支持力度。

——金融信贷:加大金融支持制造业力度、落实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加强银政企对接合作。

——保供稳价:严格执行绿色电价政策,加强铁矿石、化肥等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

——稳定投资和扩大外贸外资:推动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增强电力保障能力、大力推动企业升级改造、加大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力度、推动外贸稳定发展、支持制造业引进外资。

——要素保障:聚焦工业项目建设保障,加强用地保障、用足用好国家有关能耗政策、加快环评进度推动项目建设。

### 服务业: 缓缴失业保险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在服务业领域,我省将推出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以中小微企业为切入点实施服务业普惠性优惠政策,主要包括全面落实国家税费减免政策、分类实施房租减免政策、扩大有效金融供给、积极开展“三乱”治理等。同时,在普惠性政策基础上,针对餐饮、零售、旅游、公路水路铁路运输、民航等5个特殊困难行业,根据行业特点和云南实际,分别提出具体支持措施,助力服务业领域内的困难行业恢复发展。

——餐饮业:定期核酸检测补贴支持、降低平台服务费成本、缓缴失业保险、提供融资增信支持、提供保险保障、补齐养老助餐服务短板。

——零售业:定期核酸检测补贴支持、补齐县城商业体系短板、缓缴失业保险、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提供融资增信支持。

——旅游业:落实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缓缴失业保险、完善常态化银企对接机制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通过政府采购和工会活动刺激旅游消费、降低旅游业企业融资成本、加大旅游业普惠金融支持力度。

——公路水陆铁路运输业:落实交通运输服务业税收优惠政策、加大新能源企业支持力度、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民航业:落实暂停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统筹财力支持基地航空公司和机场做好疫情防控、加大对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力度、加大民航业金融支持力度。

## 多部门发力

### 省工信厅:用好专项资金 帮助中小企业实现稳定恢复增长

“针对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困难,稳增长政策中提出了一系列纾困、培优政策举措。”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二级巡视员金肇元介绍,为了推动政策落地,省工信厅将开展“三进”市场主体活动,多方式开展送政策进园区、进企业,“一对一”“面对面”跟踪帮扶服务。同时,充分发挥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导向作用,引导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技术创新、开拓市场、改善发展环境,形成政策合力,帮助中小企业应对困难、实现稳定恢复增长。

除了中小企业外,在重大项目方面,今年还将围绕5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建立项目综合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全力破解项目建设难点、堵点、卡点问题,推动前期项目尽早开工、开工项目加快推进,推动曲靖晶澳、德方纳米、能投有机硅等一批年内竣工投产项目尽早投产达产见效,及时转化为年度内增长动能。

### 省文旅厅:鼓励企事业单位将合规会展活动交由旅行社承接

“旅游业恢复发展进程与疫情形势息息相关。”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娄可伟表示,旅游业目前受疫情影响,出入境旅游全部关闭,跨省团队游反复熔断,出现了群众出行意愿降低、旅游市场需求不足等一系列连锁反应,越来越多的旅游企业经营十分困难。

对此,《服务业政策》中明确提出,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的方案制

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同时,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针对旅游企业普遍存在的资金不足问题,省文化和旅游厅将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对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

### 省财政厅:2022年对文旅企业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赵晓静介绍,在减税方面,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将我省减征“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降费方面,重点对服务业企业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缓缴失业保险等社保费减免政策,以及阶段性房租减免政策。

同时,我省还将统筹专项资金加大支持力度。依托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培育力度,支持公共服务和融资服务体系体系建设;设立省级能源保供财政引导资金,支持提高煤炭保供能力和火电出力水平,推动工业用电能力提升;依托省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支持工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升级、5G等通信网络设施布局完善、园区产业数字化,以及其他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

服务业方面,统筹旅游类专项资金,支持旅游十一大工程建设,2022年对文旅企业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按不高于5%的利率,给予50%贴息补助。

### 省商务厅:对餐饮、零售业实施缓缴失业保险政策

“餐饮、零售行业关系到民生和居民日常消费,所以我们特别针对餐饮和零售行业提出了11条专项支持政策举措。”省商务厅副厅长寸敏据介绍,省商务厅将与金融机构共享重点商贸流通企业的名录和信息,对商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和便民生活圈建设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同时,针对餐饮企业缺乏抵押物的情况,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增信

支持,帮助企业续保续贷,并给予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对于餐饮和零售业经营者来说,人力成本和房租是最重要的成本之一。我省将对餐饮业、零售业实施缓缴失业保险政策,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同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减免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

### 省能源局:全年力争开工2000万千瓦新能源项目

省能源局一级巡视员汤忠明介绍,今年,全省以光伏为主的新能源项目开发以金沙江下游、澜沧江中下游、红河流域等大型基地开发为重要支撑,以“新能源+乡村振兴”试点示范项目为重要补充。在项目开工过程中,围绕力争开工2000万千瓦新能源项目的目标,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加快市场化资源配置,尽快实现备案和开工。

下一步,省能源局将充分发挥协调保障作用,建立省级统一管理调度的项目库,加强项目管理,提高服务效能;联合省自然资源、林草部门和云南电网公司对今年拟实施项目开展会审、排查,确定项目可行性;制定年度建设方案,细化省级要素审批部门、各州市、项目业主的责任;加强与云南电网公司协调,全力保障配套接网工程建设和发电全额上网消纳。

### 省人社厅: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提高至90%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新闻发言人石丽康介绍,今年我省将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限延长到2023年4月30日。同时,还将继续实施失业保险普惠性稳岗返还政策。

“大型企业按30%返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现行的60%提高至90%。”石丽康说,社会团体、基金会、社

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继续纳入稳岗返还范围。同时,对失业保险基金备付能力达24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以及服务业中的餐饮、零售、旅游企业,阶段性实施失业保险缓缴政策,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困难。

本报记者 孙琴霞